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15813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屋頂，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樹立廣告（市招：「○○汽車……」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194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改善（含構架及燈具）或補辦手續。該函於 100 年 1 月 28 日送達，嗣訴願人

逾

期未改善，原處分機關復以 100 年 6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7241400 號函請訴願人速

依

前函辦理，惟迄至 100 年 9 月 20 日原處分機關再派員現場勘查，訴願人仍未改善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100 年 10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1581300 號函處

訴

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2 月

10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1581300 號函係於 100 年 10 月 5 日送達，

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函說明六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機關；是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原為 100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100 年 11 月 7 日始經由本市議員向原處分機關對前揭函表示不服，有卷附本市議員「囑辦事項紀錄」上所貼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處（101 年 2 月 16 日起更名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）收文條碼在卷可憑；且查訴願人亦遲至 101 年 2 月 1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亦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委員	吳	秦	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